



用微博表达思想,分享心情,作为时下热门的交流工具,微博受到越来越多人的青睐,但也要紧守法律底线,莫让微博成“危博”。

散布谣言

案例:江某是一名大二学生,属于微博一族。2010年7月的一天,江某为吸引网民的关注,编造了一则其所就读学校所在地即将发生大地震的消息,发表在自己的微博上。由于当时刚刚经历了青海玉树大地震,其微博迅速得到关注,短短五天,微博点击率达到上万次,造成其学校所在地的部分群众走出家门、涌上街头躲避地震。在经核实该地震信息为虚假信息后,当地公安机关将江某抓获,并作出行政拘留5天的处罚。

点评:散布谣言是对我国社会公共管理秩序的侵犯,我国法律对这类行为的处罚有着明确的规定。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刑法》的规定,编造、

懵懂少女何以离家『创业』

本报记者 刘文利 通讯员 王爱军 谢英杰

我家小丽在你家么,她昨天一晚没回家,说去和艳艳玩……”张铁一下明白了,原来两个13岁少女一起离家出走了,他赶紧报警。

外出打工要“干番事业”

两个女孩正读初中,已放暑假。民警张玉柱马上联系女孩学校,请老师及同学帮助寻找与两女孩有关的信息。同时,他仔细查看留下的书信,认真分析,并几次到女孩常去的地方走访。无果后民警调出前天晚上的视频监控录像,播放的画面突然定格在13日凌晨1时,两个小女孩战战兢兢地走在通向洒河镇公路上。民警迅速赶赴洒河镇展开寻找。

16时,有消息传来,据艳艳同学反映其在和艳艳QQ聊天时发现她的登录地址为承德市,并称艳艳两人通过一位在阀门厂工作的网友介绍准备在那边打工,要干出一番事业。

民警几经调查走访,确定两人在隆化。8月14日10时许,张玉柱得到信息:隆化县某阀门厂来了两个小女孩。14时许,张玉柱和两位女孩的父母走进该阀门厂职工宿舍。这便有了本文开头的一幕。

“我的家并不是我的家”

“从我记事起就是父母没有休止的争吵,我想努力粘合他们,拼命地学习,可惜总是没有用。我感到我的家并不是我的家。”艳艳哭泣着对民警说道。原来艳艳和小丽的父母关系都不融洽,艳艳父母曾经还闹过离婚,至亲的争吵在两个孩子心中留下了深深的伤痕。8月12日23时许,两人在探讨人生顿生伤感后,相约外出打工,决定干出一番事业。离家后,几经辗转来到承德市隆化县,落脚在一男网友工作的阀门厂宿舍。

据学校老师反映,艳艳和小丽在班内学习一直名列前茅,可是成绩偶尔会突然剧降,两人酷爱上网聊天,有时还逃课去网吧。

记者点评:青少年上网交友聊天,说说心里话,交流感情,无可厚非,但若痴迷于网络,缺乏自我保护意识,舍本逐末,放弃学业,实属得不偿失。同时,家庭是青少年个体生活、成长的第一空间,也是身心的避风港,作为家庭如何给孩子一个和睦温馨的生活环境是为父母应该深思的问题。(文中人名除民警外均为化名)

莫让微博成“危博”

练 惜

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等扰乱公共秩序的,轻者处以行政拘留和罚款;重者将被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追究刑事责任。因此,对类似这种不确定的小道消息,网民要不信不传,更不能造谣,否则,要负法律责任。

泄露隐私

案例:李莉和方锐经人介绍认识后登记结婚。婚后,因丈夫性功能有缺陷,婚后第四年,两人分道扬镳。分手后,李莉遭到同事的指指点点,说她是一只不会下蛋的母鸡,所以才会被丈夫休了。为澄清事实,李莉在微博上发布信息称自己没有生育是因为方锐性无能,并上传了方锐就医的病历。这则消息让方锐一下子坠入痛苦的深渊。去年2月,他一纸诉状将李莉告到了法院。法院审理后认定李莉侵犯了方锐的隐私,判决其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

点评:隐私是公民生活中隐秘的、

不愿告人的或不愿公开的个人信息,个人的年龄、身体缺陷、家庭出身、性关系史等等,都属于隐私。公民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根据《侵权责任法》第2条第2款规定,公民的民事权益,不仅包括生命健康权等,同样也包括隐私权。一般认为侵害他人隐私权的方式是未经权利人同意而披露,故其侵权构成主要包括四个要件:一是未经权利人同意;二是实施了披露行为;三是主观上为故意;四是为不特定的第三人所知晓。上述案例中,李莉的行为完全符合这四个要件,故构成对方锐的隐私权侵犯。

微博骂人

案例:李敏和余进是一对恋人。由于余进常来公司找李敏,于是便认识了李敏的同事方云。一来二去,两人也熟悉起来,互留了联系方式,不时在网上聊聊天。去年9月,余进向李敏提出分手。因怀疑和男友分手是方云插足,

余敏进入方云的微博主页发评论,骂她是“狐狸精”、“小三”、“无耻的第三者”。余敏的漫骂很快在公司掀起波澜,大家纷纷在背后议论方云。羞愤的方云一怒之下,将李敏告上了法庭。法庭审理后认定李敏的行为构成名誉侵权,判决李敏赔偿方云精神损害抚慰金3000元并登报道歉。

点评:名誉是 society 对一个民事主体的信用、声望、品德与才干等方面的综合评价。《民法通则》第101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40条规定,捏造事实公然丑化他人人格,以及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他人名誉,造成一定影响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公民名誉权的行为。另外,通过微博损害他人名誉,情节严重的,还可能构成《刑法》中的诽谤罪。



屡犯屡教屡不改 为害乡里“六进宫”

骆秀舫 张春娜

倚仗自己是聋哑人便肆意妄为,先后5次被法院判处监禁刑合计21年,释放后仍不思悔改,继续为害乡里。9月2日,经隆化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寻衅滋事罪判处嫌疑人郭某有期徒刑4年。

现年45岁的郭某,自1990年至2006年间曾因犯盗窃、流氓、抢劫、寻衅滋事、强制猥亵妇女罪分别被处以刑罚,2013年春节前出狱后回到居住地隆化县某村。回家没安分

两天的郭某,于2月至5月间多次闯入本村数名居民家中要横逞凶,要吃要喝要钱,还持刀到村民经营的便利店、饭店随意威胁他人,强拿硬要手机、现金等财物,致使遭到滋扰的妇女被吓病,严重扰乱了当地群众的正常生活秩序。5月8日,公安机关在掌握郭某大量证据的情况下将其抓获。

检察官建议:近年来,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问题应引起多方关注

与思考,作为司法机关对屡教不改者应予严惩是一方面。同时,还要加强其法制教育,帮助其掌握一定的生存技能。当地基层组织或相关机构接纳管理刑释人员后,应以定期约谈和不定期家访等形式加强监督管理,及时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和生活状况,作为这些人回归社会后的衔接主导方,对于表现好的在基本生活或就业方面给予适当的救助,防止他们重操旧业。

三年前,9名盗贼将一尊重达500多公斤的宋代抱鼓石盗走,并订下生死盟约,将抱鼓石长埋地下;三年后,参与盗窃的盗贼内江,一名老贼疑心自己将不久人世,交代遗言时道出真相。顺平警方顺藤摸瓜,深埋地下的千年抱鼓石又重见天日。

揭开千年抱鼓石被盗之谜

文/图 本报记者 刘彬 通讯员 张铁龙 刘志

顺平县台鱼乡有一户田姓人家远近闻名,原因就是他们家有一对祖传的抱鼓石,这对抱鼓石每个高一米左右,宽20厘米,单个重达500多公斤,且每个抱鼓石正面都刻有封侯挂印的图案,样式极为精美。据田姓主人介绍,这对抱鼓石可能出自于宋代一代官贵人家中,清朝时被当地一巨商购得收藏,民国时因时局动荡,辗转流落到田家祖上,传到他这一代后,其将这对抱鼓石放置在自家大门口镇宅。为了防止抱鼓石被盗,主人特意将大门与抱鼓石固定在一起,平常四五个小伙子一起用劲都没办法撼动丝毫。九十年代,曾有收藏者以每个5万元的高价收购,主人都没有答应,将其视若珍宝。然而,他怎么也没想到,2010年4月1日晚,其中一尊抱鼓石竟在一夜之间不翼而飞了。

千年抱鼓石被盗走

据参与侦破此案的顺平县公安局



每周一案

直属中队队长宋林介绍,此案共涉及9名盗窃嫌疑人,4人曾在2010年年初就多次到田家附近踩点,密谋择时盗窃。2010年4月1日晚12时许,犯罪嫌疑人王某等4人驾驶一辆面包车潜入田家门前,用铁锹挖开抱鼓石下面的泥土,使其与大门分离,然后用千斤顶将抱鼓石顶出地面,由于抱鼓石太重,4个人费了九牛二虎之力也抬不动,对另外一尊抱鼓石只能作罢。凌晨3时许,他们连夜又喊来5名“帮手”,9个人七手八脚把抱鼓石抬上汽车,消失在茫茫夜色中。

盗贼订下生死盟约

得手后,如何处理抱鼓石成为盗贼面临的首要问题。据犯罪嫌疑人葛某供述,当时他们对处理这个抱鼓石有过一定争议,一方希望尽快脱手变现,以防夜长梦多。但主要犯罪嫌疑人王某深谙这样的古物放的时间越长,升值空间越大,且现在出手风声太紧容易出事,始终咬定放上几年再说,最后,9名盗贼达成一致,决定在王某家中连夜挖出一个大坑,将这个抱鼓石深埋其中,隐藏

起来,待时机成熟,或抱鼓石升值较大后再行“出手”。

由于盗窃涉及人多,为防走漏风声,他们还在一起订下生死盟约,哪怕是对父母妻儿都不能谈及此事,如有违背不得好死。

老贼留遗言道真相

转眼到了2013年,9名盗贼中,李某已60多岁,年初,他自感身体状况大不如前,疑心将不久于人世,这尊抱鼓石越来越成为他的一块心病。他把儿子李小某叫到身边,说:“如果哪天我没了,你就去王某家要上几万块钱。”并反复叮嘱儿子要记牢这件事。后来,在李小某的反复追问下,他才向儿子讲出了真相。

之后,李小某多次到王某家中查看,并和其他人一起要求王某立即将抱鼓石挖出来处理掉,大家伙分钱,王某始终不同意,盗贼间起了内讧,分歧越来越大。为了防止“贼偷贼”,今年下半年,王某还在院里养了条恶狗防备。

精神病人杀妻或可强制医疗

李伟 李克明



普法窗

新刑法规定:“实施暴力行为,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经法定程序鉴定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有继续危害社会可能的,可以予以强制医疗。”

8月23日,新乐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受理了新乐市公安局移送审查的被申请人高某强制医疗案。

经查,2013年1月3日凌晨,高某因担心妻子王某用菜刀杀死自己,便用筷子扎王某的喉咙,后担心王某死不了,又用菜刀砍王某的脖子,致使王某死亡。1月4日,高某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后经天津市司法精神病鉴定委员会鉴定,被申请人高某为精神分裂症,其在实施故意杀人行为时受精神病的影响,辨认能力丧失,无责任能力。目前,被申请人高某在新乐市精神病院进行保护性约束治疗。

之前,法律规定精神病人犯事无刑责,由家属监护,必要时,由政府强制医疗。而实际上,家属对这样的人也无能为力,有的监护人又因经济等原因,既不能让精神病患者进医院治疗,又不能捆其手脚,严加看管,导致悲剧时有发生。

于今年起施行的新刑法,增设专章“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予以详细规定,新刑法规定:“实施暴力行为,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经法定程序鉴定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有继续危害社会可能的,可以予以强制医疗。”并规定了具体的程序,公安机关提交强制医疗意见书,检察机关提出申请,最后由法院作出是否强制医疗的决定。该程序的制定不仅避免对实施危害行为的精神病人“一放了之”,也避免了家属自行看管治疗所带来的安全隐患,而且从程序上将强制医疗措施纳入了司法轨道,符合现代法治社会精神。

延伸

强制医疗应开庭审理 亲属可复议

为确保强制医疗程序的规范适用,使精神病人得到应有的关心、照顾和治疗,避免未受约束的精神病人危害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安全,防止“被精神病”或者假冒精神病逃避刑事处罚情况的发生,司法解释规定,对于强制医疗案件,原则上应当开庭审理。只有被申请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请求不开庭审理,并经人民法院审查同意的,可以不开庭审理,同时规定无论是否开庭审理,都应当会见被申请人,通过与其直接接触、交谈了解其精神状况,进而作出正确决定。

此外,被决定强制医疗的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强制医疗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从嫌疑人家中起获的抱鼓石。

抱鼓石又重见天日

天下没有不透风的墙。2010年案件发生后,受害人当日就来到顺平县公安局报案。虽然线索较少,但警方始终没有放弃工作。今年该局在侦破一起盗窃案件期间,恰好抓获的嫌疑人是李小某,经政策教育,李小某在供述自己的盗窃事实时,不经意间透露出知晓抱鼓石被盗案的有关情况,顺平警方抓住战机,顺藤摸瓜,自8月20日以来,陆续将犯罪嫌疑人王某等9人抓获。

8月27日,民警将抱鼓石从犯罪嫌疑人王某家中起获,这尊千年抱鼓石又得以重见天日。